

# 水利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7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取水许可申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第四十八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p> <p>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竣工后，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经验收合格的，由审批机关核发取水许可证。</p> <p>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p>	县水利局	县级	<p>1、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将原许可事项“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2项整为“取水许可审批”。在取水许可申请受理阶段需一并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作为取水许可审批的依据。</p> <p>2、闽政〔2017〕415号文对应国发〔2017〕46号文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取消该权责事项中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部分，取水许可审批仍然保留。</p>
		2. 取水许可证核发	<p>第二十二條 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 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以下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四）取水计量设施的计量认证情况；（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还应当提交经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地下水取水工程，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由不同流域管理机构联合签发的，申请人可以向任何一个流域机构报送材料。</p>	县水利局	县级	

1	取水许可审批（含5个子项）	3. 取水许可证变更	<p>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变更取水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原审批机关申请，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p> <p>第二十七条 依法获得取水权的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可以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 令第49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其中，仅变更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姓名)的，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p>	县水利局	县级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将原许可事项“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2项整合为“取水许可审批”。纵向清单中已将该项合并。
		4. 取水许可证延续	<p>1.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p> <p>2.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按照《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延续取水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延续取水申请书;(二)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和取水许可证。取水审批机关应当对原批准的取水量、实际取水量、节水水平和退水水质状况以及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所在行业的平均用水水平、当地水资源供需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在取水许可证届满前决定是否批准延续。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批准延续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县水利局	县级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6〕22号），将原许可事项“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2项整合为“取水许可审批”。纵向清单中已将该项合并。
		5. 取水许可证注销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订，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连续停止取水满2年的，由原取水审批机关注销取水许可证。由于不可抗力或者进行重大技术改造等原因造成停止取水满 2年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尚未届满的，经原取水审批机关同意，可以保留取水许可证。</p>	县水利局	县级	

2	<p>兴建、扩建、改建水工程与水资源有关的建设方案和设计文件审查（含2个子项）</p>	<p>1.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水土保持综合治理）</p>	<p>1. 《水法》 第三十八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时建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2. 《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8号）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4.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 第172项，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p>	县水利局	县级	<p>参照纵向清单，由其他行政权力“新建、扩建、改建（技改）、加固水工程（水电站）、涉河工程与水资源有关的建设项目的规划、项目建设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和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或审批”更名，并增列2个子项。</p>
<p>2. 水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p>	<p>1. 《水法》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2. 《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 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3.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江河治理、防洪工程设施和非工程措施建设，应当以防洪规划为依据。在江河上建设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法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负责组织编制所在江河防洪规划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属于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应当附具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防洪规划同意书。</p>	县水利局	县级			

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含2个子项）	1、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1. 《水法》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2. 《防洪法》第十七条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县水利局	县级	参照纵向清单，由行政许可“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河堤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不含江河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等填堵、占用、拆毁活动）”和其他行政权力“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工程的防洪影响评价审查”合并，并调整子项设置。
		2、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工程的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审查	3.《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 第十一条第一款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 （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4.《福建省水法实施办法》（1992年福建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1997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改） 第三十三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河床、河滩上修建建筑物。禁止非水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水工程上的有关设施。 5.《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12月1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一）爆破、钻探、打井的；（二）临时堆放物料的；（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	县水利局	县级	

4	水工程 度汛方案 汛期调 度运用 计划审 查（审 批）（含2 个子项）	1. 在建水工程 度汛方案 审批	1. 《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公布，根据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工程 规划设计、防御洪水方案和工程实际状况，在服从防洪，保证安全的前提 下，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报有管辖权的人民 政府防汛指挥部备案，并接受监督。 2.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 议通过）第三十四条 水库、水电站、闸坝和其他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工 程设计、防御洪水方案、防御台风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 划，经其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 构备案，并接受其监督；在建水工程的度汛方案由建设单位制定，经其行业 主管部门审批后，报有调度指挥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并接 受其监督。	县水利局	县级	参照纵向清单，由其他行政权力“水工程度汛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审查”更名，事项类别调整为“行政许可”，并增列2个子项。
		2. 小型水库 （水电站） 汛期调 度运用 计划审 批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闽政〔2009〕24号）落实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制度。水库大坝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制定汛期调 度运用计划，经同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审查，并报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 部审批	县水利局	县级	
5	水库大坝 （水闸） 安全鉴 定意见 审定（含2个 子项）	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30m以上中型水库的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	1. 《水法》第四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 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二 条 大坝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大坝定期安全检查、鉴定制度。汛前、汛后，以及暴风、暴雨、特大洪水或者强烈地震发生后，大坝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其所管辖的大坝的安全进行检查。 3. 《福建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规定（试行）》（闽政〔2009〕24号）五、水库大坝安全鉴定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包括大坝安全评价、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大坝安 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具体安全鉴定工作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 全鉴定办法》及以下程序进行：（一）大坝安全评价由水库大坝管理单位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 大坝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报告和大坝安全鉴定报 告书；（二）大坝安全鉴定技术审查由水库大坝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三）大坝安全鉴定意见审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权限对安全鉴定意见组织审定：省级水行政主管 部门负责对大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在50米以上的中型水库大坝组织 审定；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其它中型水库和影响县城安全或坝高在30 米以上等相对重要的小型水库大坝组织审定；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其它小型水库大坝组织审定。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定后，应当及时 印发审定意见。 4. 《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分级 管理原则对水闸安全鉴定意见进行审定（以下称 鉴定审定部门）。省级地方 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大型及其直属水闸的安全 鉴定意见；市（地） 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中型水闸安全鉴定 意见。	县水利局	县级	根据《关于同意调整省水利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 改办〔2016〕170号），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行政许可”，并根据法律法 规分设2个子项。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1. 《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120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3. 《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十九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千立方米以下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p>	县水利局	县级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有关事项审批（含安置	1、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	<p>1. 《行政许可法》 2.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4月 修订，国务院令679号） 第六条 已经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第十条第二款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的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17〕11号）</p>	县水利局	县级	

7	<p>规划大纲及规划、库底清理、移民安置验收（含2个子项）</p>	<p>2.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p>	<p>政办（2006）12号）第一部分“加强移民安置规划管理”中规定“省级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建设项目，其移民安置规划审查由省级移民安置管理机构负责组织。”</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管理的通知〉》（闽政办〔2007〕227号）第一部分“规划项目审批管理”中规定“水能开发项目申请审批或核准时，必须附以下相关前置审批（审查）文件：…移民管理部门对库区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批意见。没有移民生产、生活安置任务的项目，由被征地单位和县级人民政府出具文件，报请移民管理机构出具认可意见。其中，装机1万千瓦以上或水库库容1000万立方米以上的项目由省移民管理机构出具意见，其余项目由设区市移民管理机构出具认可意见。”</p> <p>5. 《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p> <p>6.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第三条（十一）指导水利水电移民管理工作。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的实施和监督。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p>	<p>县水利局</p>	<p>县级</p>	
---	-----------------------------------	------------------------------------	--	-------------	-----------	--

## 水利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共40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修建影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含2个子项)	<p>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p> <p>2.未按要求或擅自修建水工程及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处罚</p>	<p>《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水利局	县级	



2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种植林木或围湖、围垦的处罚（含2个子项）	1.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p>1.《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2.《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长江、黄河、珠江、辽河、淮河、海河入海河口的整治规划在前款入海河口围海造地，应当符合河口整治规划。第二十二条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限定航速的标志，由交通主管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定后设置。第二十三条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县水利局	县级	
---	--	--	---	------	----	--

3	违反取水规定取水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处罚	1.《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2.《福建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规定》（闽政〔2006〕39号）下列取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但依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审批发证的除外：（一）水库、水电站工程库容在1亿m <sup>3</sup> 以上的；（二）发电企业总装机在250MW以上的；（三）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表水量在20万m <sup>3</sup> 以上的；（四）取用水单位和个人日取地下水量在10000m <sup>3</sup> 以上的；（五）跨设区市行政区域或跨流域取水影响其他设区市行政区域取水的	县水利局	县级	
		2.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4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处罚		1.《水法》第七十条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	县水利局	县级	
5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水法》第七十一条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水利局	县级	
	侵占、毁坏水利防汛设施及其重要影响设备	1.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	《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			

6	<p>违反防汛影响危害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p>	<p>2.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p>	<p>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县水利局	县级	
7	<p>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处罚</p>		<p>《防洪法》（2016主席令48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县水利局	县级	
8	<p>未按照规划指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处罚</p>		<p>《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48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第十九条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应当兼顾上下游、左右岸的关系，按照规划治导线实施，不得任意改变河水流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规划治导线由流域管理机构拟定，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江河、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河段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河道的规划治导线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江河、河段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县水利局	县级	

9	<p>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或影响行洪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罚（含2个子项）</p>	<p>1.未经批准或未按要求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p> <p>2.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未采取的处罚</p>	<p>《防洪法》（2016主席令48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p>	县水利局	县级	
10	<p>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处罚（含2个子项）</p>	<p>1.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处罚</p> <p>2.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p>	<p>《防洪法》（2016主席令48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因城市建设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县水利局	县级	
				县水利局	县级	

11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防洪法》（2016主席令第48号）第六十一条阻碍、威胁防汛指挥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县水利局	县级	
12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1.《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并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	县水利局	县级	
13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水利局		

14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1.《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禁止区域范围从事挖砂、取土、采石、挖土洗砂和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县水利局	县级	
15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1.《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并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开发生产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时进行皆伐和炼山整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罚。第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和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山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具体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告。第十七条禁止全坡面开垦、顺坡开垦耕种等不合理的开发生产活动。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从事林业生产活动的，提倡实行择伐作业，控制炼山整地；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禁止皆伐和炼山整地。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开垦、开发、占用和破坏植物保护带。植物保护带具体范围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县水利局	县级	

16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治理的处罚		1.《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千立方米以下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县水利局	县级	
17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未经批准编制、修改、变更水土保持方案而实施项目建设的处罚（含3个子项）	1.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处罚	1.《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未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填报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时，未按照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或者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	县水保中心	县级	
		2.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处罚		县水保中心	县级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十九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占地面积在三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万立方米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占地面积小于三公顷、大于三千平方米,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小于三万立方米、大于三千立方米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占地面积在三千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三千立方米以下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第二十条第一款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山坡地上从事集中连片的农业开发生产活动,除从事以植树造林为主的林业生产活动外,面积在三十公顷以上的,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面积大于五公顷、小于三十公顷的,应当填报水土保持登记表	县水保中心	县级	
18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处罚		1.《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二条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中同时开展水土保持设计,审查生产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当同时审查水土保持设计。	县水保中心	县级	
19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县水保中心	县级	



20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p>《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负责征收。其中，由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项目所在地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生产建设项目跨省（区、市）的，由生产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各相关省（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征收。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生产建设活动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县水保中心	县级	
21	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处罚		<p>1.《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县水保中心	县级	
		<p>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罚</p> <p>2.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p>	<p>1.《河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2017年修正版）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p>			

22	危害河道行洪安全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p>3.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p> <p>4.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处罚</p> <p>5.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物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处罚</p> <p>6.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处罚</p> <p>7.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p> <p>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p> <p>2.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承担清淤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影响防洪安全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防洪安全的活动，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一）爆破、钻探、打井的；（二）临时堆放物料的；（三）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四）其他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活动的。第二十三条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禁止向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因施工造成河道淤积或者破坏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清淤和赔偿责任；建设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3. 《福建省沿海滩涂围垦办法》（1996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p>	县水利局	县级
----	----------------------	--	------	----

		8.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处罚	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20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第二十一条滩涂围垦工程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禁止在海堤及其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砂、取土、修坟等危害海堤安全的活动。禁止在海堤上建房、放牧、垦植、开渠、挖窑、损坏植被、存放物料、进行集市贸易等影响海堤安全的活动。禁止非工程管理人员操作海堤上的闸门以及其他设施。			
23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1.《水法》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b>460</b> 号公布， <b>2017</b> 年国务院令 <b>676</b> 号修订）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县水利局	县级	
24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b>460</b> 号公布， <b>2017</b> 年国务院令 <b>676</b> 号修订）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水利局	县级	
25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b>460</b> 号公布， <b>2017</b> 年国务院令 <b>676</b> 号修订）第五十一条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县水利局	县级	
26	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或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含3个子项）	1.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处罚 2.拒绝接受取水许可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b>460</b> 号公布， <b>2017</b> 年国务院令 <b>676</b> 号修订）第五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县水利局	县级	

27	不按规定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备的处罚 (含2个子项)	1.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处罚 2.取水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五十三条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县水利局	县级	
28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五十六条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水利局	县级	
29	危害水库大坝安全行为的处罚（含6个子项）	1.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2.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3.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4.在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5.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6.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版）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县水利局	县级	

30	围垦水库或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二十四条禁止围垦水库；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禁止占用围垦垦区内、外的排涝通道。	县水利局	县级	
31	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罚		《福建省防洪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或者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收缴其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水利局	县级	
32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含2个子项）	1.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进行河道采砂的处罚	《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以上三十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作业设施设备。	县水利局	县级	
		2.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或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处罚	1、《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以上十万以下的罚款。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依照《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处罚，并依法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2、《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涉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二）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要求采砂或者未及时清除砂石弃碴的；（三）从事河道采砂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设立公示牌或者警示标志的；（四）未按照要求从事河道采砂作业危害水工程安全的；（五）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			
		1.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3	<p>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水利工程任务，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及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含8个子项）</p>	<p>2.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处罚</p> <p>3.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程、标准和合同要求的处罚</p> <p>4.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p> <p>5.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处罚</p> <p>6.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处罚</p> <p>7.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p> <p>8.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处罚</p>	<p>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三条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经济处理按合同规定办理，触犯法律的，按国家有关法律处理：</p> <p>（一）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的；（二）不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的；（三）设计文件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四）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不符合本规定第三十五条要求的；（五）未按规定实行质量保修的；（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和工程设备，或在工程施工中粗制滥造、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的；（七）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没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八）经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或工程需加固或拆除的。</p> <p>第二十六条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一）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的要求。（二）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三）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p> <p>第三十四条竣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水利行业现行的工程标准及设计文件要求，并向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技术档案、试验成果及有关资料。</p>	县水利局	县级	
34	<p>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处罚</p>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四条检测单位伪造检验数据或伪造检验结论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收缴资质证书。因伪造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p>	县水利局	县级	

35	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四十条水利工程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应严肃处理。对责任单位予以通报批评、降低资质等级或收缴资质证书；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3.《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1999年水利部令第9号）第三十一条由于项目法人责任酿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进行通报批评、调整项目法人；对有关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三十二条由于监理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水利工程监理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监理从业资格、收缴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岗位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三十三条由于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整改并可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资格；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三十四条由于施工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令其立即自筹资金进行事故处理，并处以罚款；造成较大以上质量事故的，处以通报批评、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对主要责任人处以行政处分、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三十五条由于设备、原材料等供应单位责任造成质量事故，对其进行通报批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县水利局	县级	
36	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处罚	<p>《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城镇供水管网覆盖的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自备水源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水利局	县级	
37	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修正）第十二条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p>	县水利局	县级	

38	对项目法人违反规定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处罚	<p>1.《行政处罚法》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b>第679号</b>）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b>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b>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b>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b>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移稽审〔<b>2008</b>〕<b>17号</b>）第一条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规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行为，保障移民安置质量和移民资金安全，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p> <p>4.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的通知》移稽察〔<b>2012</b>〕<b>67号</b>第一条为了加强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的监督管理，规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行为，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b>第471号</b>）和《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b>2006</b>〕<b>17号</b>），制定本办法。</p> <p>5.《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b>2014</b>〕<b>233号</b>）6.《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移[<b>2010</b>]492号文）7.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开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编〔<b>2011</b>〕<b>3号</b>）主要职责第九条：负责组织指导全省移民稽察工作和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对新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p>	县水利局	县级	
----	-----------------------------------	--	------	----	--



39	对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1.《行政处罚法》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7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编制工作大纲的函》（水移函〔2006〕421号）第八点规划编制以移民村组（自然村）为单元，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市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由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审批。4.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开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编〔2011〕3号）主要职责六、指导、协调和督促市、县（区）政府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并负责审核；编制并组织实施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九、负责组织指导全省移民稽察工作和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对新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5.省政府办公厅对省移民开发局《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审批问题的函》（闽政移函〔2007〕119号）的批复：“经请示省政府领导同意，委托你局依据《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工作大纲》和《福建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施管理办法》，做好各县（市、区）上报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审批工作。”6.《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移稽审〔2008〕17号）7.《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4〕233号）8《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移〔2010〕492号文）</p>	县水利局	县级	
----	---	---	------	----	--

40	对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处罚	<p>1.《行政处罚法》2.《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b>第679号</b>）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责令退赔，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b>3倍</b>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3.《水利部水库移民开发局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移稽审（<b>2008</b>）<b>17号</b>）第一条为加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规范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行为，保障移民安置质量和移民资金安全，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依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稽察（以下简称移民稽察）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经批准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4.《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b>2014</b>）<b>233号</b>）第一条为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以下简称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的监督，规范移民安置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的稽察行为，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b>第471号</b>，以下简称移民条例），制定本办法。5.《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移[<b>2010</b>]492号文）第一条为了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规范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评估行为，根据大《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结合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第二条从事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以下简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和对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活动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第三条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依法实行全过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受委托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当对移民安置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等监督评估。6.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水电站库区移民开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编（<b>2011</b>）<b>3号</b>）主要职责第九条：负责组织指导全省移民稽察工作和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对新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监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p>	县水利局	县级	
----	------------------------------------	---	------	----	--

## 水利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确认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10万至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		<p>1.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2018年修正版）（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二十三条 大坝主管部门对其所管辖的大坝应当按期注册登记，建立技术档案。大坝注册登记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2. 《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办法》水管[1995]290号</p> <p>第三条 县级及以上水库大坝主管部门是注册登记的主管部门。水库大坝注册登记实行分部门分级负责制。</p> <p>省一级或以上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亿立方米以上大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地（市）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00万至1亿立方米的中型水库大坝和直管的水库大坝；县一级各大坝主管部门负责登记所管辖的库容在10万至1000万立方米的小型水库大坝。登记结果应进行汇编、建档，并逐级上报。各级水库大坝主管部门可指定机构受理大坝注册登记工作。</p> <p>第五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已建成运行的大坝管理单位，应到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没有专管机构的大坝，由乡镇水利站申报登记。</p> <p>大坝注册登记需履行下列程序：</p> <p>（一）申报：已建成运行的大坝管理单位应携带大坝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资料和申请书，按第三条的规定向大坝主管部门或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申报登记。注册登记受理机构认可后，即应发给相应的登记表，由大坝管理单位认真填写，经所管辖水库大坝的主管部门审查后上报。</p> <p>（二）审核：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大坝管理单位填报的登记表后，即应进行审查核实。</p> <p>（三）发证：经审查核实，注册登记受理机构应向大坝管理单位发给注册登记证。注册登记证要注明大坝安全类别，属险坝者，应限期进行安全加固，并规定限制运行的指标。</p>	县水利局	县级	参照纵向清单，由行政确认“小型水库大坝注册登记”更名。

# 水利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强制（共6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紧急防汛期的紧急处置		《防洪法》第四十五条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汛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必要时，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县水利局	县级	
2	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安全的，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强行拆除		《福建省水政监察条例》（2012年省第11届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当事人接到《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后，仍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影响防洪安全，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工程设施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县水利局	县级	
3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强行拆除		《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水利局	县级	

4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强行拆除		《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县水利局	县级	
5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强行拆除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县水利局	县级	
6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障碍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		《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四十二条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县水利局	县级	

# 水利局权责清单

表五:行政征收(共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资源费征收		<p>1.《水法》第四十六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b>第460号</b>公布,2017年国务院令<b>第676号</b>修订)第二十八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p> <p>3.《福建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闽政〔2007〕27号)第二条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取水许可证,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水资源费。</p>	县水利局	县级	
2	水土保持补偿费		<p>1.《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版)第三十二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生产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土保持费用,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处理。</p> <p>2.《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2014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降低或者丧失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监测和治理。</p>	县水保中心	县级	

# 水利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监督检查 (共12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p>	县水利局	县级	
2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2017年修订版)第四十五条</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 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p> <p>(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p> <p>(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p> <p>(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履行法定义务。</p> <p>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 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p>	县水利局	县级	
3	水工程防汛调度监督检查		<p>《防洪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第四十四条在汛期, 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 必须服从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汛期, 水库不得擅自限制水位以上蓄水, 其汛期限制水位以上的防洪库容的运用, 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调度指挥和监督。在凌汛期, 有防凌汛任务的江河的上游水库的下泄水量必须征得有关的防汛指挥机构的同意, 并接受其监督。</p>	县水利局	县级	属地管理

4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版）第三十条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行使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权。第四十四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的有关情况作出说明；（三）进入现场进行调查、取证。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报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查封、扣押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等。第四十五条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县水保中心	县级	属地管理
5	水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十二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允许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水利局	县级	
6	河道采砂活动监督检查		《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2018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活动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持有河道采砂许可证进行采砂；（二）是否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砂；（三）是否按照规定堆放砂石料、清除砂石弃渣；（四）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县水利局	县级	
7	水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水利部令第23号）第四十四条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执法检查、处理投诉、责任追究或者个案督办等方式加强对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水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县水利局	县级	
8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十八条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县水利局	县级	



9	水利工程监理单位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十条监理单位必须持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单位资格等级证书，依照核定的监理范围承担相应水利工程的监理任务。监理单位必须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监理资格质量检查体系及质量监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县水利局	县级	
10	水利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十四条设计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及业务范围承担勘测设计任务，并应主动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等级及质量体系的监督检查。	县水利局	县级	
11	水利施工单位资质及质量保证体系监督检查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必须按其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施工任务，接受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其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	县水利局	县级	
	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政	<p>1、监督检查新建大中型水利工程（水库）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p> <p>2、监督检查新建大中型水电工程、抽水蓄能电站工程移民安置综合监理和独立评估工作</p>	<p>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679号）第五十一条国家对移民安置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2.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3号）主要职责第十二条：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资金使用管理。3.《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验收规程》（NB/T35013-2013）4.《水利水电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682-2014）5.水利部《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暂行规定》（水办移民〔2014〕124号）第三条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依法实行全过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第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移民管理机构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12	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督评估（含3个子项）	3、组织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监测评估工作	<p>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b>第679号</b>）第五章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发明电<b>[2006]5号</b>）第六部分规划编制的第四点编制要求，“省移民开发局负责对全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编制进行指导、协调和督促，负责制定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工作大纲及编制细则，开展规划编制的培训，对各设区市上报的县（市、区）规划进行复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p> <p>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3号）主要职责：第十二条：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权限审核或审批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监督管理移民安置工作。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管理。</p> <p>4.《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3号）第四条（十）水库移民处。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我省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p>	县水利局	县级	
----	---------------------	----------------------	--	------	----	--

## 水利局权责清单

表七:其他行政权力(共1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审核		<p>1、《水法》 第五十五条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供水价格应当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确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制定。</p> <p>2、《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令第4号) 第十七条 地方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管理权限和申报审批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商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p> <p>3、《福建省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办法》(闽价商(2007)财408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助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做好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经营单位应按本办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提供供水成本、费用等有关资料,并提出行政核定(调整)供水价格的申请:经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分级管理原则,由价格主管部门逐级上报审批。</p> <p>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商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该设区市所属水利工程、抽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水利工程、向设区市定价的城市自来水企业供水的水利工程和向设区市制定上网电价的发电企业供水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并报省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其余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由县级价格主管部门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报设区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九条 水利工程经营者认为需制定或调整供水价格的,应当向同级或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建议,并如实提供供水生产经营、成本情况及详细的水价测算材料,出具有关账簿、文件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核意见在对上述材料进行审核的基础上,应对市场供求、相关行业和消费者的影响情况进行调查,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确定是否制定或调整价格,或商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经营者关于制定或调整价格的建议相关资料及审核调查意见上报有定价权的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并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p>	县水利局	县级	参照纵向清单,增列。

## 水利局权责清单

表八:公共服务事项(共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水工建筑物抵押登记、注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三明市水利局办理水工建筑物抵押登记手续的批复》(明政文〔2002〕227号)	县水利局	县级	
2	开展全县移民培训和移民工作人员培训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令第六79号)第四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实用技术的培训,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移民素质,增强移民就业能力。2.《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第十九条对参与移民工作的干部要分期分批进行培训,使移民工作干部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掌握正确的工作方法,提高依法办事能力。3.《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23号)第四条(十)水库移民处。负责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扶助政策的实施和监督。负责中央及省级水库移民扶持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我省三峡外迁移民安置遗留问题处理及相关后续工作。	县水利局	县级	
3	组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备案		1.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162-17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71号)	县水利局	县级	

## 水利局权责清单

表九:其他权责事项 (共23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	行使层级	备注
1	承担水利行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1号） 3.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6号）	县水利局	县级	
2	有关水利系统信访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1号） 3.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6号）	县水利局	县级	
3	贯彻执行国家、省、事有关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我县水利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1. 《水法》 2.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6号）	县水利局	县级	
4	组织编制全县水利工作中长期规划及境内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			县水利局	县级	
5	依法依规制定本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县水利局	县级	
6	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政府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			县水利局	县级	

7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1. 《水法》 2.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6号）	县水利局	县级	
8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		1. 《水法》 2.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6号）	县水利局	县级	
9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		1. 《水法》 2.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6号）	县水利局	县级	
10	负责重大涉水行政违法（不含治安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部门间和乡（镇）间的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1. 《水法》 2.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6号）	县水利局	县级	
11	依法负责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的安全监管			县水利局	县级	
12	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县水利局	县级	

13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指导主要河流治理、开发，组织河流堤防护岸和排涝设施建设，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1. 《水法》 2.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6号）	县水利局	县级	
14	组织编制、审查综合利用的县管水利工程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并按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县水利局	县级	
15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泵站改造、雨水集蓄利用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按规定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工作，指导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承担1000千瓦及以下农村水电建设行政管理工作。		1. 《水法》 2.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6号）	县水利局	县级	

16	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并监督水利行业的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		1. 《水法》 2.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6号）	县水利局	县级	
17	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技术推广，负责办理全县水利有关涉外事务			县水利局	县级	
18	指导全县水利队伍的建设			县水利局	县级	
19	承担宁化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洪抗旱工作，对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1. 《水法》 2.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6号）	县水利局	县级	
20	编制县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县水利局	县级	
21	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县级	
22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水法》 2.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6号）	县水利局	县级	
23	政府信息公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2. 《信访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 第431号） 3. 中共宁化县委办公室 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化县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委办发〔2019〕16号）	县水利局	县级	